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勞達一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5.12.13

103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11.05

107 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10.24

114 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.04.22

第一條：本院為有效管理「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勞達一基金」，以下稱本基金，並作最有效的應用，特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基金來源包含捐款及其他收入。

第三條：基金之用途

1. 社會科學院「勞達一講座」：以下列內容為原則 (1)推動基督宗教社會思想與人權教育。(2)協助院、系教學、研究國際化之用。
2.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，應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。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用途使用。
3. 經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之其他費用。

第四條：本基金應成立管理委員會，由社會科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學系、學程主任、耶穌會單位代表及耶穌會使命室主任擔任委員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
每學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，報告上學年基金執行情形及審查下學年之活動計畫。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：「勞達一講座」之申請與補助

1. 「勞達一講座」計畫應有三週以上規劃，旨在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與學術交流，以提升院、系教學、研究之國際化。
2. 「勞達一講座」計畫補助：

(1)往返機票、演講費、鐘點費(此項須同時提國教處之申請)。

(2)生活費(含住宿費用)每日二千五百元，每人以不超過 三十天為限。

(3)其他學術活動所需費用。

(4)每年補助 1-2 個計畫案，每個計劃以 10 萬為上限，採實報實銷。

3. 系所每年配合年度預算行程提交計畫申請書。並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「勞達一講座」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。

4. 成果報告內容應含（1）教學：三場學術演講（完整內容）(2）學術研究：研究合作的大綱或未來合作計畫。

第六條：本基金之支用應依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辦法」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行。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勞達一基金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

114 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4.22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五條： 「勞達一講座」之申請與補助 1.「勞達一講座」計畫應有三週以上規劃，旨在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與學術交流，以提升院、系教學、研究之國際化。 2.「勞達一講座」計畫補助： (1) 往返機票、演講費、鐘點費(此項須同時提國教處之申請)。 (2) 生活費(含住宿費用)每日二千五百元，每人以不超過 三十天為限。 (3) 其他學術活動所需費用。 (4)每年補助1-2個計畫案，每個計劃以十萬元為上限，採實報實銷。 3.系所每年配合年度預算行程提交計畫申請書。並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「勞達一講座」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。 4.成果報告內容應含（1）教學：三場學術演講（完整內容）（2）學術研究：研究合作的大綱或未來合作計畫。	第五條： 「勞達一講座」之申請與補助 1.「勞達一講座」計畫應有三週以上規劃，旨在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學與學術交流，以提升院、系教學、研究之國際化。 2.「勞達一講座」計畫補助： (1) 往返機票、演講費、鐘點費(此項須同時提國教處之申請)。 (2) 生活費(含住宿費用)每日二千五百元，每人以不超過 三十天為限。 (3) 其他學術活動所需費用。 (4) 每年以十萬元為上限，採實報實銷。 3.系所每年配合年度預算行程提交計畫申請書。並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「勞達一講座」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。 4.成果報告內容應含（1）教學：三場學術演講（完整內容）（2）學術研究：研究合作的大綱或未來合作計畫。	配合校方增進國際交流政策及各系發展，講座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由每年10萬增為20萬。(每年補助1-2個計畫案，每個計劃以十萬元為上限)。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行。	第八條：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交資金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行。	更新資金室名稱為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